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一新建工程處

111年度廉政會報暨機關安全維護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8月17日（星期三）下午13時30分

地點：本處簡報室

主席：陳處長澤仁（召集人）

紀錄：黃思樺

出席人員：略（詳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大家午安！首先感謝宋委員治青(外聘)及各位委員在百忙之中參加本處111年廉政會報。本年度在各位委員的共同努力及協助下，本處同仁都能戮力從公，各項業務包括政風業務均能順利推動並獲得良好績效，謹在此表達感謝之意，並請持續努力，以維本處良好形象。

本廉政會報暨機關安全維護會報旨在宣達上級政風工作及檢討本處年度政風工作執行情形；另局長在各項會議中多次表達應重視及落實「交安」、「工安」、「資安」及「廉安」等四安工作，其中尤以「廉安」為機關最基礎之價值，倘未做好，其他三項則難以達成。本次會議希望能藉由各位委員豐富的學經歷，以專業的角度，針對本處各項廉政業務推動情況，提出寶貴意見。現依會議程序表開始進行。

貳、上次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詳會議資料（報告單位：政風室）。

主席裁示：

- 1、 上次主席裁示決議事項共管制3案，均按秘書單位建議解除列管。
- 2、 惟再次重申案號二及案號三，請工務科及各工務所持續辦理，

以維工程安全與品質。

參、本(111)年度廉政業務執行情形工作報告：詳會議資料（報告單位：政風室）。

主席裁示：備查。

肆、專案報告：

◎**第一案**：「如何取得工程用地使用權」（報告單位：用地科）

一、報告內容：略（詳如會議資料）。

二、主席裁示：

謝謝用地科之報告，讓大家瞭解工程用地使用權取得之相關問題。建議爾後有機會能就工程用地使用權取得曾發生之問題、狀況或困難相關實例，做案例分享與檢討，以避免重蹈覆轍。

◎**第二案**：「國道3號銜接台66線增設系統交流道工程-既有161KV特高壓電纜下方鋼梁吊裝施工」（報告單位：第四工務所）

一、報告內容：略（詳如會議資料）。

二、主席裁示：

於高壓電纜下方進行鋼梁吊裝施工為高風險作業，須極為謹慎，事前對於施工步驟、程序、安全設施與管理作為等均應妥為規劃與檢討後擬定執行計畫。謝謝工務所確實督導承商及監造單位，按照事前研擬之安全監控，完成鋼梁吊裝施工；本案之相關執行經驗提拱予各工務

所為日後之參考。

伍、提案討論：

案由一：請強化、落實公務員小額款項申領及公務車輛使用管理內稽內控機制，避免產生廉政風險。(提案單位：本處政風室)

(一)徐委員春英發言：

秘書室出納單位僅就會計單位編製之支出傳票為後續之付款憑證，就金額是否一致性為確認，尚無實質審核權限，建議將本案建議或辦法二、「請人事室、主計室及出納確實審核小額申請案件，遇有異常請即通報處理並知會政風室」之出納部分刪除。

(二)主席裁示：

1. 本案依徐委員之意見將建議或辦法二、「請人事室、主計室及出納確實審核小額申請案件，遇有異常請即通報處理並知會政風室」之出納部分刪除；其餘照案通過。
2. 另公務員小額款項之申領還是以各單位主管之審核為重，故請各單位主管自前端確實監督、管控，以降低可能發生之違失風險。

案由二：加強資訊安全防範措施案。(提案單位：本處政風室)

(一)謝委員清淋發言：

1. 本案技術科現以一年一次之定期及隨時抽檢之不定期頻率，檢核機關及委外廠商是否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軟體及強化資通訊產品相關採購案之資安防護，並盤點軟硬體及系統弱點與因應作為。

2. 遇資通安全事件時，亦即自動推播功能提醒同仁。

(二)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案由三：建立「薪資管理系統」使用者管理查核措施案。（提案單位：本處政風室）

(一)黃委員冠龍發言：

人事室將配合辦理。

(二)謝委員清淋發言：

1. 對於政風室辦理「薪資管理系統」使用者管理查核時之系統帳號權限申請，技術科將配合辦理，並於查核完畢後移除權限。
2. 「薪資管理系統」之使用者如有職務上之異動，請即時向技術科辦理帳號異動之程序，以強化系統之資安防護。

(三)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陸、意見交流及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指示及結論：

謝謝政風室的3個提案，機關之內稽、內控機制是防微杜漸的關鍵，得藉以避免產生廉政風險，請各位同仁配合辦理。

再次感謝宋委員今日與會提供過往執行工程之寶貴經驗。感謝各位主管在這段期間之辛勞，今天的會議就到此結束，謝謝各位。

捌、散會（下午3時30分）